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3年1月 22日

發稿機關: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 絡 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

連絡電話: 07-7152158

## 喝酒騎電動輔助自行車也是酒駕! 提醒民眾切勿觸法

高雄一名鍾姓男子 111 年 9 月夜間,因喝酒後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,遭到員警攔下後,高雄市政府警察局(下簡稱高雄市警局)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3 條處以2400 元之罰鍰。

鍾姓男子收受罰單之後逾期未繳納,高雄市警局將該 案件移送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(下簡稱高雄分署) 強制執行。高雄分署立刻扣押鍾男之農會帳戶,全案足額 受償。

社會大眾常認為自行車的速度非常緩慢,較不會造成 傷害。多數認為酒駕是指規範汽車或機車,這是一個錯誤 的觀念喔!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69 條第 1 項規定自 行車為慢車之一種,包括腳踏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及 微型電動輪車,如果喝酒仍騎乘腳踏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 行車及微型電動輪車,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3條 規定須處以2400元以下之罰鍰,若騎乘自行車之駕駛拒絕 酒測,須處以4800元之罰鍰。高雄分署呼籲民眾切莫誤認 法律,以為騎自行車酒駕沒關係,照樣會被警察攔下喔!

為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推動之第四波「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」全國大執法行動,即日起於春節期間,不論金額大小,只要是酒毒駕案件皆強力執行財產,為提醒民眾切莫因為貪圖一時便利,酒後仍然駕駛或騎乘任何交通工具,造成人命傷亡,影響社會安全。積極執法係為讓民眾建立「喝酒不開車,開車不喝酒。」的觀念,以保護用路人安全。



